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把建造業現行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的建議。

#### 背景

##### 建造業訓練局

2. 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為法定機構，於一九七五年成立，職責是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該條例)第 5 條訂明，建訓局的基本職能，是在轄下的訓練中心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學員就業，以及評核建築工人已達致的技術水平。

3. 目前，建訓局須就該條例第 2(2)及 2(3)條(載於附件 1)所界定的“建造工程”收取徵款。在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如價值超過 100 萬元，便須繳交建造業徵款。現行的徵款率為工程價值的 0.4%。徵款的目的，是資助建訓局為建築工人提供訓練及技能測試。

4. 根據該條例的定義，須繳交徵款的“建造工程”的範圍不包括機電工程。該條例第 2(3)條訂明，“建造工程”不包括裝設、修理和保養任何空氣調節機器、電力供應系統等機電工程。在 1975 年草擬該條例時，曾考慮把機電工程納入條例的範圍下。然而，由於當時機電工程所佔的比例相對較小，而工業學院(職業訓練局的前身)及業界已提供足夠的訓練，機電工程界反對有關建議，而機電工程最終亦未有包括在條例中“建造工程”的範圍內。

##### 現有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驗

5. 目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得到政府資助，為機電工人提供一些基本技能和與建造工程有關的訓練課程以及技能測試。職訓局亦按其金屬業訓練委員會及機電工程業訓練委員會的建議，舉辦電機、機

械、屋宇裝備、燒焊及氣體工程的訓練課程，以及為若干類別的機電工人進行技能測試。上述訓練課程大多由政府津貼，而技能測試亦僅收取象徵式費用。

## 建議

### 目的

6. 據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表示，近年機電工程行業在建造業內日趨重要，而機電工程費用平均佔樓宇總建築費 15% 至 20%， “高科技” 及 “智慧型” 樓宇的機電工程費用更高達 30%。進行這些工程所需的技術亦變得更複雜及專業化。因此，該協會建議擴大機電工程訓練課程的範圍和增加訓練名額，並增加機電工程技能測試的類別和名額。這樣會有助提供更多訓練有素的工人以滿足業界的需求，亦有助提升質素和生產力，以及工地的安全。該協會又建議就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收取徵款，以支付有關費用。

7. 因應業界的建議，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同意提出建議，把建造業現行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使所得的收入可用於為機電工人提供更多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此舉目的是提升機電工人的質素、工業安全及生產力。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職訓局、建訓局和政府的代表已組成督導委員會，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建議。有關督導委員會已商定的各項建議，載於下文第 8 至 14 段。

### 建造合約的定義

8. 督導委員會建議，把該條例所規定的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督導委員會亦建議徵款率維持在 0.4% 不變。

9. 在考慮如何把條例修訂以納入機電工程時，督導委員會得悉現時條例下 “建造工程” 的定義是否包括某些工程項目(例如設計、補償、監督等)曾引起爭議。為免引起混淆和方便建訓局處理有關收取徵款的行政工作，督導委員會亦建議修訂條例，令徵款以 “建造合約” 的價值計算，而非以 “建造工程” 的價值計算。督導委員會亦建議採用 **附件 2** 所載，以英國法例為藍本的 “建造合約” 的定義。除其他的項目外，定義中包括機電工程。

## 擴展為機電工人提供訓練及技能測試的範圍

10. 就建造合約內機電工程收取的徵款，估計需時五年才具有全面效力，屆時徵款額估計達 4,600 萬元<sup>註</sup>。有關徵款在開徵後不能立即具有全面效力，原因是建訓局須在接獲承建商通知其收到付款或中期付款後，才能評估承建商應付的徵款額，以及收取徵款。根據建訓局就建造工程收取徵款的經驗，在首五年內，徵款會按 5%、25%、65%、90% 至 100% 的比例遞增。

11. 建訓局會利用就建造業機電工程收取的額外徵款，擴展機電工程訓練課程的範圍，以及支付技能測試的費用。將來建訓局會提供專為建造業而設的機電工程訓練，而職訓局則會繼續獲政府資助提供一般的機電工程訓練。

12. 督導委員會建議，建訓局應全權策劃和舉辦額外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建訓局計劃委聘職訓局擔任培訓機構，負責舉辦部分擴展課程計劃。由於現行條例訂明由建訓局利用徵款收入自行提供訓練課程，因此有關條例須予修訂，使建訓局可委聘其他機構擔任培訓機構，為建造業舉辦和提供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因此，在該條例第 6 條“訓練局的一般權力”下，須加入一項新條文，使建訓局獲得有關權力。

13. 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職訓局和建訓局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正審定有關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和技能測試的建議擴展計劃。在擬訂有關建議時，會仔細參照日後推行的建造工人登記制度所訂的登記要求。在建議的建造工人登記制度下，建造工人必須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或中級技能測試，才可登記成為技工或半技工。

## 建造業訓練局委員會的成員組織

14. 由於建議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因此督導委員會建議建訓局委員會應包括一名機電工程界的代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最近已考慮並支持有關建議。建訓局的擬議新成員組織載於附件 3。

---

<sup>註</sup> 該 4,600 萬元徵款，是根據建造合約機電工程價值的 0.4% 計算，建造合約總額估計每年為 115 億元。

## 主要有關團體的意見

15. 當局已邀請會繳付建議中徵款的建造業主要有關團體發表意見。雖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但建造業的其他主要有關團體，包括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均歡迎這項建議。

16. 現行的建造業徵款機制十分有效，而且行之已久，並廣為業界所接受，建造業更透過這個機制，為業內的人力發展作出貢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原則上贊成由建造業資助為業內的工人提供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但因建築費用會相應增加而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我們估計，平均相應增加的建築費約為 0.05%，即每份價值 1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為 500 元。

17. 我們相信，有關擴展機電工程訓練及技能測試範圍的建議，會為建造業提供更多有專業技能的工人及提升整體的質素及生產力，令建造業受惠。此外，地產界以至社會整體亦會間接受惠。而實施建議所帶來的好處亦顯然超過所需付出的費用。基於上文第 6 段所載的原因，我們同意機電工程界的意見，認為這是值得推行的建議，並應盡早實施。

## 下一步工作

18. 近年來，機電工程行業在建造業內日趨重要，加上建議的建造工人登記制度將予推行，機電工程訓練及技能測試的需求會有所增加。由於建訓局負責建造業的整體培訓，由該局負責滿足這方面的需求是適合的安排。我們會越來越依賴建訓局提供更多機電工程訓練及技能測試，俾能配合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由於建訓局的活動由徵款資助，而業界又贊成擴展徵款範圍的建議，因此教統局亦支持這項建議。

19. 教統局現正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以便把建造業的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在草擬工作進行期間，我們會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下一個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第 317 章

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包括涉及或關於以下工程的任何種類的工作：
- (a) 建築工程；
  - (b) 任何街道、隧道、機場跑道、水道、水塘、管道、鐵路、電車或纜車軌道的鋪設、建造、改動或修理；
  - (c) 由任何公用事業機構所進行或由他人代其進行的渠務工程；及
  - (d) 治河工程。
- (3) 儘管第(2)款有其他規定，並除受第(4)款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所規限外，“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並不包括：
- (a) 以下任何各項的裝設、修理及保養：
    - (i) 空氣調節機器；
    - (ii) 電力供應系統，包括線路、器具及裝配；
    - (iii) 升降機、電動梯級或輸送帶系統；
    - (iv) 消防裝設或設備；
  - (b) 可移動家具的製造、修理或保養；
  - (c) 拆卸工程。

## 建造合約

- 1 (1) 在本部中，“建造合約”是指為進行下述任何工作與他人訂立的合約：
  - (a) 進行建造工程；
  - (b) 不論是否根據他獲判的分包合約或其他方式，安排其他人進行建造工程；
  - (c) 由他本人或其他人進行建造工程。
- (2) 本部所提述的建造合約，包括按定期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定期合約”應予界定）

（註：就建造業徵款而言，徵款數額應根據定期合約整段期間的累計價值來計算。）
- (3) 本部所提述的建造合約，不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指的僱傭合約。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增訂、修訂或廢除第(1)、(2)或(3)款的任何條文，以訂明有關協議屬本部所指的建造合約，或可被視作或不被視作包括在有關該等合約的提述內。
- (5) 如協議是有關建造工程及其他事宜，則本部只適用於該協議與建造工程有關的部分。
- (6) 本部不適用於任何在本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的建造合約。

## “建造工程”的涵義

- 2 (1) 本部的“建造工程”是指(但不限於)下述任何工程：
  - (a) 在構成或將構成土地（不論是否永久）一部分的建築物或構築物進行的建造、改動、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工程；

- (b) 在構成或將構成土地一部分的任何工程進行的建造、改動、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工程，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包括牆壁、道路工程、輸電纜、電纜鐵塔、通訊設備、飛機跑道、船塢和海港、鐵路、內陸水道、管道、水塘、主水管、井、污水管、工業裝置及為陸地排污系統、海岸保護、供水系統或防務而設的裝置；
  - (c) 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就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設備進行的裝置工程，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包括暖氣、照明、空調、通風、供電、排水、衛生、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等系統、電梯及自動梯工程，或其他特低壓工程；
  - (d) 在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建造、改動、修理、保養或修復工程期間，在其外部或內部進行的清潔工作；
  - (e) 屬本款前述工程主要部分的工程、或屬該等工程的籌備工作、或為完成該等工程而進行的工程，包括地盤清理及勘測、推土、挖掘、隧道工程及鑽孔工程、打地基、搭建、維修或拆除棚架、修復地盤、美化環境，以及闢設行車道及其他通道的工程；
  - (f) 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部或外部進行的表面髹漆或粉飾工程。
- (2) 下述工程不屬本部所指的建造工程：
- (a) 設計工程，但建造合約內規定的設計則除外；
  - (b) 製造或運送有關裝置或機器到某一地點，而主要活動是：
    - (i) 發電；
    - (ii) 生產、傳送、處理或貯存(貨倉除外)大量化學品、藥品、油、氣體、鋼、食物或飲料、汽車，或製造貨品／物品作銷售用途；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增訂、修訂或廢除第(1)或(2)款的任何條文，以訂明有關工程及工作可被視為本部所指的建造工程。

### 條文不適用於與住宅佔用人簽訂的合約

3 (1) 本部不適用於：

- (a) 與住宅佔用人（參閱下文）簽訂而只涉及住宅的改動、修理、保養、裝修、內部或外部的表面髹漆或粉飾等工程的建造合約，或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不包括於本部施行範圍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建造合約。
- (2) 與住宅佔用人簽訂的建造合約，是指主要關於在某個住宅進行工程的建造合約，而該合約一方正佔用或有意佔用該住宅作為其居所。

在本款下，“住宅”指住宅房屋或分層住宅單位；就此而言：

“住宅房屋”不包括設有分層住宅單位的建築物；以及

“分層住宅單位”指建造或改裝作住宅用途和具備獨立設備的個別處所，該處所屬建築物的一部分，但水平地與建築物的某些其他部分分隔。

### 建造業訓練局的擬議新成員組織

建訓局由 13 名委員組成，其中：

- (a)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 2 名；
- (b) 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人 1 名；
- (c) 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名的人 1 名；
- (d) 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的人 1 名；
- (e)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 1 名；
- (f)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 1 名；
- (g)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提名的人 1 名；
- (h) 來自專上教育界的人 1 名；
- (i) 公職人員 2 名；以及
- (j) 來自建造業的增選委員 2 名。